

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提升環境保護績效，確保公司營運活動符合法規要求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資源永續利用，並依據環境政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制度適用於台灣地區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(和勁企業、和潤電能、和潤興業)之營運與管理活動。

三、權責單位

1. 環境管理委員會：負責審核環境管理策略、年度目標及進度。
2. 管理部/總務室：
 - ◆ 本制度之制定、修訂與推動
 - ◆ 建置新辦公室時納入永續考量
 - ◆ 執行能源數據統計

四、依據法規與標準

1. 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（如《空氣污染防制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及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》等）。

2.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。

五、環境管理措施

1. 能源管理：

- ◆ 能源管理：另訂定《能源管理計畫》，針對高耗能設備（空調、照明）進行評估及提高效能，並設定節電方案（如優化空調、落實隨手關燈）。

2.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：

- ◆ 廢棄物處理：設置資源回收區，落實分類。
- ◆ 無紙化推動：導入電子簽核系統、電子名片、推動會議無紙化及設定印表機管理，減少紙張與耗材使用。
- ◆ 水資源管理：採用省水標章設備。

3. 綠色採購：

- ◆ 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或減碳標籤之設備與產品。

4. 差旅管理：

- ◆ 鼓勵使用低碳交通工具、推動視訊會議。
- ◆ 公務車電動化/油電化

六、定期審查環境及節能目標

依據年度碳盤查結果及環境績效，定期檢討並規劃環境管理措施及節能目標，精進永續管理能力。